

附件10:

##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 一、正高级实验师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四项，其中第1~3项为必备项:

1. 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课程的实验、实训和实习讲授工作，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实验、实训和实习教学任务（实验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8000人时数；实训、实习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5000人时数；计算机基础类须完成不少于45000人时数），教学质量良好。其中，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每学年开放性实验的人时数不少于10%。

2. 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和教研教改项目2项，同时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前两名）；或主持的项目到校经费参照相应学科正高级职务标准。

3.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见附件15第十七点，下同）或“教研类高质量论文”3项，或发表“A类高质量论文”2篇。其中，关于实验、实训和实习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开发改造、实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成果至少有1项。

4. 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及改进、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获得经省部级有关部门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成果1项；或负责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1项。

5.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基地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前两名）；或为主负责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实验基地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排名第一）。本项排名以申报书所列实验系列人员的排列次序为准进行认定。

6. 主编（排名第一）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1部。

## 二、高级实验师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四项，其中第1~3项为必备项：

1. 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课程的实验、实训和实习讲授工作，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实验、实训和实习教学任务（实验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8000人时数；实训、实习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5000人时数；计算机基础类须完成不少于45000人时数），教学质量良好。其中，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每学年开放性实验的人时数不少于10%。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和教研教改项目2项；或主持的项目到校经费参照相应学科副高级职务标准。

3.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或“教研类高质量论文”2项，或发表“A类高质量论文”1篇。其中，关于实验、实训和实习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开发改造、实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成果至少有1项。

4. 作为主要成员（前两名）参加研制改进实验技术、仪器设备至少2项，经学校职能部门批准并组织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参与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1项（前三名）。

5.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的重点实验室或实验基地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排名前三名）。本项排名以申报书所列实验系列人员的排列次序为准进行认定。

6. 参与编撰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专著1部。

**说明：**

1. 实验技术人员包括为学校科学研究和教学服务的从事实验、实训和实习教学的人员。

2. 若本附件基本业绩条件中第2、3两项同时符合申报学科教学科研岗位同级职务对应的业绩条件，可视同第2、3两项达到要求。